



## 说 明

- 1、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CMA 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员、审核人员、签发人员签字无效。
- 3、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，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
- 4、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（完整复制除外），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，否则无效。
- 5、涂改、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。
- 6、如对报告有疑问、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，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，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。
- 7、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，不得做商业广告、宣传等使用。
- 8、本报告一式 5 份，正本由送检（委托）单位留存，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。

地 址：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

电 话：(0859)3293111

电子邮箱：gzhxhjic@163.com

邮 编：562400

编 制： 刘 斌 审 核： 赵达常  
签 发： 刘 斌 签发日期： 2022.06.02

## 兴义市桔山污水处理厂自行监测报告

委托单号：—				项目类别：自行监测		
委托单位：兴义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						
监 测 内 容						
序号	监测类别	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	监测项目		采样人员	采样日期
1	废水	污水总排口 22/593-FW-1-0523-1	悬浮物、色度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、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。		王 祥 罗永超	5 月 23 日
		平行样 22/593-FW-2-0523-1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。			
	全程序空白 22/593-FW-3-0523-1					
样 品 状 态						
序号	样品编号	监测项目	规格	数量	状态	
1	22/593-FW-1-0523-1	色度、悬浮物	500mL	1	聚乙烯瓶装	采样时： 所有水样清澈透明，无异味。 需加固定剂的水样已加固定剂，所有水样标签完好，运送过程中无损坏。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1.0L	1	棕色玻璃瓶装	
		动植物油、石油类	500mL	1	棕色玻璃瓶装	
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500mL	1	聚乙烯瓶装	
	22/593-FW-2-0523-1 22/593-FW-3-0523-1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500mL	2	聚乙烯瓶装	

监测分析方法							
监测项目	分析方法	检出限	计量单位	分析仪器	仪器编号	分析人	分析时间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-2009	0.5	mg/L	SPX-150BIII生化培养箱	HXJC-X-10	李 晓	5 月 29 日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-1989	4	mg/L	CP114 电子天平	HXJC-X-02	梁 妹	5 月 24 日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-87	0.05	mg/L	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	HXJC-X-08	潘 静	5 月 23 日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-2018	0.06	mg/L	JLBG-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	HXJC-X-15	孙艺梅	5 月 25 日
动植物油		0.06	mg/L				5 月 25 日
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-2021	2	倍	比色管	—	梁 妹	5 月 24 日

质控监测结果							
质控方式	质控指标	编号	单位	监测结果	标准浓度	结果判定	
质控样	四氯乙烯中石油类	ERM-1006-2021 (337203)	µg/mL	30.0	30.7±2.3	合格	
平行样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22/593-FW-1-0523-1	mg/L	0.06	相对偏差 0.00%	相对偏差≤25%	合格
		22/593-FW-2-0523-1		0.06			
全程序空白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22/593-FW-3-0523-1	mg/L	0.05L	—	—	
室内空白	悬浮物	—	mg/L	4L	—	—	
备注：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							



监测结果							
测点位置 及样品编号	序号	监测项目	单位	检出限	监测结果	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18918-2002) 表 1 一级 A 标准	
						标准限值	达标情况
污水总排口 22/593-FW-1-0523-1	1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0.5	1.6	10	合格
	2	悬浮物	mg/L	4	4L	10	合格
	3	动植物油	mg/L	0.06	0.06L	1	合格
	4	石油类	mg/L	0.06	0.06L	1	合格
	5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mg/L	0.05	0.06	0.5	合格
	6	色度	倍	2	2	30	合格

备注：1、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  
2、采样位置 E 104°56'19"，N 25°7'48"。  
3、色度非资质认定，监测结果仅供参考。



采样照片



\*\*报告结束\*\*